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Sample Documen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14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文书范本:注解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文书应用本)

ISBN 978 - 7 - 5118 - 1917 - 8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行政诉讼法—法律文书
—范文—中国 IV. ①D925.3②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394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625 字数/190 千

版本/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917 - 8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读,以便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作如下安排:

① **条文解读**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②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③ **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④ **关联规定** 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⑤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本书范本及应用指引由谢婵婷负责收集整理编写。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2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适用提要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我国从1982年开始建立行政诉讼制度。1982年制定的《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法律规定可以起诉的行政案件。在1989年《行政诉讼法》制定之前,已有多部法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也审理了一定数量的行政案件,积累了行政审判经验。以上这些为《行政诉讼法》的制定提供了依据并创造了条件。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6年组织有关专家 and 实际部门的同志研究、起草《行政诉讼法(草案)》。1989年召开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行政诉讼法(草案)》经过表决通过。《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在中国法制建设过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正式建立了“民告官”的法律制度,对于贯彻执行《宪法》,对于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对于维护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改进和提高行政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行政诉讼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民事诉讼法》基本是一致的,如独立审判、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有权进行辩论,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等。《行政诉讼法》有一条原则需要特别指出,那就是合法性审查原则。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是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审查,而不

是审查其合理性。

(二)受案范围。《行政诉讼法》第11条前7项用列举的方法规定了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第8项用兜底的方法规定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也具有可诉性。这样规定既比较明确,也可以避免列举的缺陷。同时明确规定了不予受理案件的范围。

(三)管辖。在级别管辖上规定,第一审行政案件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对确认发明专利权等重大复杂的案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在地域管辖上规定,行政案件一般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四)审判依据。明确规定行政诉讼审判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规章可以作为参照的依据。

(五)判决。法院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经过合法性审查后,可以作出维持、撤销以及在一定期间内履行的判决。对尽管在法律规定幅度内的行政处罚,如果人民法院认为显失公正,可以判决变更。

(六)行政赔偿。从行政赔偿的程序及赔偿范围的规定来看,基本被1994年通过的《国家赔偿法》所取代。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制定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政诉讼法》制定二十年来,为推动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无疑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国家对人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保护范围和保护程度应当进一步提高,现行《行政诉讼法》在受案范围及其他一些程序制度设计上,已经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例如对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某些抽象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已经有所讨论。某市政府作出的限制小排量汽车在某一路段通行的规定,已经被起诉到法院。《行政诉讼法》有必要尽快修改,修改《行政诉讼法》已经被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诉权	3
第三条 独立审判原则	5
第四条 法律适用	5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	5
第六条 审理制度	6
第七条 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	7
第八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7
第九条 辩论原则	8
第十条 检察监督原则	8
第二章 受案范围	9
第十一条 受案范围	9
第十二条 不受案范围	11
第三章 管辖	12
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的管辖	12
第十四条 中级法院的管辖	13
第十五条 高级法院的管辖	14

第十六条	最高法院的管辖	14
第十七条	一般地域管辖	14
第十八条	特殊地域管辖	15
第十九条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16
第二十条	选择管辖	16
第二十一条	移送管辖	17
第二十二条	指定管辖	18
第二十三条	管辖权的转移	18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19
第二十四条	原告	19
第二十五条	被告	20
第二十六条	共同诉讼	22
第二十七条	第三人	23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理	24
第二十九条	委托代理	24
第三十条	律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 的权利、义务	25
第五章	证据	25
第三十一条	证据的种类	25
第三十二条	举证责任	27
第三十三条	被告取证限制	29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	29
第三十五条	鉴定	30
第三十六条	证据保全	30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31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与诉讼	31
	[文书范本 01] 行政复议申请书	32
第三十八条	复议及对复议不服的起诉 期间	34

第三十九条 直接起诉的期间	34
第四十条 诉讼期间的延长	34
第四十一条 起诉条件	35
[文书范本 02]行政起诉状	36
[文书范本 03]行政诉讼答辩状	37
第四十二条 起诉审查	39
[文书范本 04]行政裁定书(不予受理起诉用)	40
[文书范本 05]行政裁定书(驳回起诉用)	41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43
第四十三条 审前准备	43
第四十四条 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情形	44
[文书范本 06]行政裁定书(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申请用)	44
第四十五条 公开审判及例外	46
第四十六条 审判组织	46
第四十七条 回避	47
第四十八条 视为撤诉及缺席判决	48
第四十九条 妨碍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48
第五十条 不适用调解	49
第五十一条 申请撤诉	50
[文书范本 07]行政裁定书(准许或不准撤诉用)	50
第五十二条 审案的依据	52
第五十三条 规章的适用	53
第五十四条 判决	54
[文书范本 08]行政判决书(一审行政案件用)	55
第五十五条 被告重作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59
第五十六条 有关人员违法的处理	60
第五十七条 一审审理期限	61

第五十八条	上诉	61
[文书范本 09]	行政上诉状	62
[文书范本 10]	行政裁定书(二审准许或不准 撤回上诉用)	64
[文书范本 11]	行政裁定书(二审维持或撤销 一审裁定用)	66
第五十九条	书面审理	67
第六十条	二审审理期限	68
第六十一条	上诉案件的裁判	69
[文书范本 12]	行政判决书(二审行政案件用)	70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的申诉权	74
第六十三条	法院监督	74
第六十四条	检察监督	75
[文书范本 13]	行政申诉书	75
[文书范本 14]	行政裁定书(决定再审或指令 再审或提审用)	78
[文书范本 15]	行政判决书(再审行政案件用)	80
第八章	执行	84
第六十五条	生效裁判的执行	84
第六十六条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86
[文书范本 16]	强制执行申请书(行政强制 执行)	87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89
第六十七条	行政侵权赔偿请求权及程序	89
第六十八条	赔偿主体及对有关人员的追偿	90
第六十九条	赔偿费用	91
[文书范本 17]	行政赔偿申请书	91
[文书范本 18]	行政赔偿调解书(一审行政 赔偿案件用)	93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94
第七十条 涉外行政诉讼	94
第七十一条 同等与对等原则	95
第七十二条 冲突规范的解决	95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代理	96
第十一章 附则	96
第七十四条 诉讼费用	96
第七十五条 生效日期	97

关 联 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 8. 27 修正)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10. 28 修订)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4. 29 修订)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0. 4. 29 修订)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 2. 28)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3. 8)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004. 1. 14)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 规定(1997. 4. 21)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的若干规定(2000. 1. 31)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2. 7. 24)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8. 1. 14)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 管辖问题的解释(2001.1.10)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 问题的解释(2002.1.30)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2002.8.27)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11.21)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11.21)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 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2009.6.26)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 的若干意见(2009.6.26)	209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2001.9.30)	215

流程图表

行政复议流程图	229
行政诉讼流程图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1989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公布 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名词解释

行政诉讼是法院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求,通过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方式解决特定范围内行政争议的活动。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行政诉讼法》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的规定。《行政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内容一般具有概括性。为了将《宪法》原则加以具体化,以保障《宪法》的贯彻实施,本条规定了《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1)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2)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3)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第二条 【诉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名词解释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就特定事项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单方行政职权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抽象行政行为是相对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并能独立地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组织。国家行政机关是最主要的行政主体,此外依照法定授权而获得行政权的组织,也可以成为行政主体。

行政相对人,是指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即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影响其权益的个人或组织。

行政侵权,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的过程中,违法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的规定。须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是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是因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行政权力,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行政法律关系而引起的行政争议。不包括行政机关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民事法律关系而引起的民事争议。

第三,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是具体行政行为,不包括抽象行政行为。

第四,有权依照本法提起行政诉讼,有两层意思:一是有权提

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照本法第 11 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提起诉讼;二是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才予受理。

第三条 【独立审判原则】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关联索引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1~4、18~33 条

第四条 【法律适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对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是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即行政行为的合理性不予审查。第一,从客体来看,人民法院只审查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审查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和行政诉讼原告行为的合法性;第二,从内容上来看,人民法院以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为原则,以审查行政行为的合理性为例外。只有在法定的例外情况下,即本法第 54 条第 4 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人民法院才可以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理性。